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金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優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宇強
訴訟代理人　闕大為
　　劉興國
被　　告　黃志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8 年度附民字第344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0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108 年度附民字第344 號卷第5 頁，下稱附民卷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362,080 元，亦有補充理由㈠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6 月26日晚間8 時許，前往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之原告八德門市刷卡購買手

機一批，並溢刷卡費9,000 元，向店員顏迺恩表示：翌（27）日會再來購買手機，屆時再將溢款扣回即可云云；隨即於當日前往訴外人周信宏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大安區153-10號延吉街之通訊行，折價將其甫從原告八德門市購入之iPhone手機其中3 支折價賣給周信宏，以使周信宏相信其有能力以低價取得iPhone手機，並向周信宏佯稱：其公司還有許多iPhone7+（128G）手機庫存，如直接購買每支價格為27,000元，惟如周信宏同意一起前往公司門市刷卡訂購，每支僅要26,000元云云；至106 年6 月27日中午，被告去電向顏迺恩表示當日欲再購買iPhone7+（128G）手機20支，顏迺恩表示店內只有5 支，被告即表示願先付530,000 元之訂金，俟其於106 年7 月5 日回國後將尾款補足再提貨即可，惟如其他經銷商可先提供貨品，伊就會辦理退訂金，顏迺恩當下應允；另一方面，被告又撥打電話向周信宏佯稱：如周信宏同意以其所提議到門市刷卡消費方式，以每支26,000元之代價訂購手機，當日就可領取5 支手機，剩餘15支手機則到106 年7 月5 日就可交貨，周信宏只要先付款520,000 元，當日領取之5 支手機先以市價計算結帳價格，但另外會以內部處理方式計算折扣給周信宏云云，周信宏認為既然到大型通路商之門市直接交易應不致有詐，誤以為只要依照被告指示之方式付款，被告就會依約定交付20支iPhone7+（128G）手機，而於106 年6 月27日下午4 時27分許，與被告一同前往原告八德門市，被告至店內後，刻意讓周信宏自行向當時不知情之櫃檯人員顏迺恩、郭晏瑜表示要購買20支iPhone7+（128G）手機，顏迺恩、郭晏瑜基於被告前日之購買行為與當日先前的聯絡電話，誤信被告與周信宏為同一批客戶，即向周信宏收取現金400,000 元，並接受信用卡支付120,000 元，並認為周信宏係以銀貨兩訖方式購買5 支iPhone7+（128G）手機並當場領貨，其餘款項則作為剩餘15支手機之訂金，故以被告所稱之530,000 元計算，先扣除5 支手機價款157,920 元（每支以31,584元計價），以餘款372,080 元作為另15支手機

之訂金，被告即與周信宏一同離去，惟顏迺恩計算後，發現被告前日溢繳之金額為9,000 元，加計周信宏支付之520,000 元後尚不足1,000 元，乃通知被告於同日下午4 時50分許返回該門市補足1,000 元現金給顏迺恩後離去，至當日晚上6 時58分許，被告又返回門市內，向顏迺恩虛偽表示：上開15支手機已於他處購得，欲取回訂金云云，顏迺恩誤信被告與周信宏為同一組客戶，有權代表周信宏取回該筆款項，遂於當日晚間7 時，將372,080 元退還給被告（其中屬於周信宏支付之價款為362,080 元，另有被告前一天溢刷之9,000 元及當天所補之1,000 元現金），周信宏於106 年6 月28日，因發現被告行騙之新聞，始知悉受騙，遂前往原告八德門市請求退還訂金，原告已於106 年7 月11日退還周信宏訂金362,080 元，致原告受有362,080 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2,0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以同上事實，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 年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該刑事判決第61-62 、383 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卷審查屬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查，被告於106 年6 月26日起至同年月27日之期間，向原告八德門市櫃檯人員顏迺恩、郭晏瑜詐騙周信宏支付給原告之訂金362,080 元，致原告受有

362,080 元之損害，其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362,0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25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